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证券”）协商一致，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中金财富证券的费率优惠。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 2022 年 1 月 25 日起，投资者通过中金财富证券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中金财富证券页面公示为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率的，将不再享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中金财富证券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

以中金财富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中金财富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

2、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中金财富证券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解释权归中金财富证券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4、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中金财富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https://www.ciccwm.com

客服电话：95532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5 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在中国中金
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的交易限额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证券”）协商一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产品公告，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2 年 1 月 25 日起调整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在中金财富证券的交易限额。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适用于通过中金财富证券销售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以下简称“上述基金”）。

二、调整内容

自 2022 年 1 月 25 日起，投资者通过中金财富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时，首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调整为 1 元，追加申购每次最低金额调整为 1 元。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中金财富证券代销的开放式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当日起，将同时按前述标准调整交易限额。

原交易限额低于上述交易限额的，不再调整。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在中金财富证券的交易限额调整事宜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具体交易规则请遵循中金财富证券的规则执行。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https://www.ciccwm.com

客服电话：95532

五、风险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部分资产报废处理、计提减值以及坏账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部分资产报废处理、计提减值以及坏账核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部分资产报废、计提减值以及坏账核销的情况概述

（一）部分资产报废的情况概述

1、2022 年 1 月份公司进行了全面财产清查，依据盘点结果，结合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和生产工艺要求，对改版、换版、淘汰品种、产品工艺达不到公司质量要求的包装材料和对库存时间长、滞销的库存商品进行了清理。对盘点的使用年限较长，无法维修或维修价值过高、损毁、闲置老旧的部分固定资产和无法继续摊销的长期待摊费用进行实物核实鉴定和账务核对，经管理层及相关管理人员研究，决定于 2021 年年度末作报废核销处理。

2、武威市威龙有机葡萄种植有限公司苹果基地位于凉州区清源镇腾格里沙漠南缘，面积 4844.66 亩，主栽品种为矮化王林、信浓黄、华硕、锦绣红，基砧为海棠，M26 为中间砧（据有关研究报道，M26 矮化中间砧当温度下降到 -28℃时，枝条冻害等级Ⅱ级占比达 66.7%，当温度下降到 -32℃时，枝条冻害等级Ⅲ级占比达 92.9%），M26 中间砧矮化苗木树体抗寒性差，不利于树体安全越冬。

如遇冬春季节的持续低温（区域正常年冬季低温 -24℃至 -26℃，已超苹果栽培的北限 -14℃要求）、土地消冻过晚和大气干燥，造成树体安全越冬风险加大。2020 年冬季最低温 -26.2，春季温暖干燥，萌芽时统计近 80%树体抽干死亡，决定于 2021 年年度末作报废核销处理

3、武威市威龙有机葡种植有限公司清源基地梨树苗（具体地块信息见附表），地块属漏沙地，通透性强，保水保肥性差，成活率低、树势弱，外加基地周边劳动力连年减少，用工异常困难，工价、水电费、管理费用连年上涨，继续管理会出现连年亏损严情况，决定于 2021 年年度末将 2861.23 亩低成活率地块作报废核销处理。

4、公司自 2017 年起陆续在三处葡萄园尝试嫁接种植“歌海纳”品种，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共种植 829.8 亩（55.32 公顷），账面价值如下：

项目	原值（澳元）	摊销（澳元）	账面价值（澳元）
2017 年嫁接歌海娜（杨根）	$784,725.74	$55,584.73	$729,141.01
2017 年嫁接歌海娜（努南）	$474,251.40	$33,592.85	$440,658.55
2018 年嫁接歌海娜（努南）	$470,180.08	$11,754.49	$458,425.59
2018 年嫁接歌海娜（杨根）	$763,260.34	$19,081.52	$744,178.82
内部开发	$166,290.74		$166,290.74
内开发费用转未成熟生物性资产	$103,120.19		$103,120.19
合计	$2,761,828.49	$120,013.59	$2,641,814.90

注：12 月澳元平均汇率为 4.5566。

预计清理费用为 1200 澳元 / 公顷，共计 66,384.00 澳元。

预计报废歌海娜亏损为 2,708,198.90 澳元。

在实际种植中，发现该品种长势较弱，不适应当地的土壤以及干热气候等条件，尤其是抗病性较差，产量低于其他品种的平均水平；经过试生产，酿制原酒的品质一般，没有体现出该品种的独特优势。如长期保留，将会增加额外的管理费用，而且出现病虫害后会蔓延至其他品种，从而对整个葡萄园的健康维护造成威胁。决定于 2021 年年度末作报废核销处理。

经管理层及相关管理人员研究，决定于 2021 年年度末将上述生物性资产作报废处理。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1 年年报为准。

（附件：公司报废资产明细表）

（二）计提预计减值的情况概述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584531785.48 元，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低值易耗品等。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均按类别计提，并按照存货采购成本的一定估计百分比计算，并随商品库龄的增长而提高。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于报告期内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类别进行了减值测试。经测试，本报告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17,051,304.82 元。减值种类及金额见下表：

名称	金额
原酒	93,431,080.55
存货 65# 酒精	19,555,795.47
产成品	2,027,070.91
生产性生物资产	2,037,357.89
合计	117,051,304.82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1 年年报为准。

（三）坏账核销的情况概述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2021 年 12 月末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进行清理，其中应收账款 24 笔，共计 13,960,915.05 元，因客户欠款三年以上，公司经多种方式和渠道进行催收，仍催收无果，公司按应收账款账龄全额计提减值，已实质产生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 3 笔，共计 102,631.98 元，因公司拟注销子公司与各商超和为子公司提供饮水、网络等服务的网点停止合作时间较长以及公司与客户洽谈业务未果，前期交付的押金无法收回及违规担保之后处理相关的事务的费用支出。

上述应收款项合计 14063547.03 元，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 14,063,547.03 元，剩余账面价值为 0 元，经管理层研究决定予以核销。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1 年年报为准。

公司报废资产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报废损失
房屋及建筑物	30921.83
机器设备	395340.39
工具器具	32442.37
运输工具	104584.03
电子设备	30424.68
包装物	1739327.58
木桶	1497626.95
其他材料	376278.78
生物性资产	69825284.11
合计	74032230.72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1 年年报为准。

二、本次资产报废处理、计提预计负债以及坏账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资产报废处理将影响利润减少 74032230.72 元；计提减值将影响利润减少 117,051,304.82 元，合并影响净利润减少 161,383,610.14 元（剔除所得税费用）。本次坏账核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会计政策的要求，核销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以上分资产报废处理、计提减值以及坏账核销的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 2021 年年报为准。

三、董事会意见

2021 年年度部分资产报废处理、计提减值以及坏账核销，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政策规定，公司报废部分资产计提减值以及坏账核销后，能够更加公允、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的资产价值会计信息将更加真实、可靠、合理。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部分资产报废处理、计提减值以及坏账核销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公司会计信息将更为真实、准确、合理。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资产报废处理、计提减值以及坏账核销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1 年年度部分资产报废处理、计提减值以及坏账核销事宜，遵循了谨慎性原则，报废处理、计提以及核销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本次部分资产报废处理、计提减值以及坏账核销将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 2021 年年度部分资产报废处理、计提减值以及坏账核销的议案。

六、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 2021 年年度部分资产报废处理、计提减值及坏账核销事宜，遵循了谨慎性原则，报废处理和计提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本次部分资产报废处理、计提减值以及坏账核销将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4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等事项
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等事项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地址变更情况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注册地址为：龙口市环城北路 276 号；

变更后注册地址为：山东省龙口市威龙大道南首路西。

修订后的公司注册地址最终以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准登记为准。

二、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经营与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将经营范围变更为“葡萄酒及果酒、其他酒的加工销售日用百货、土畜产品（不含烟花爆竹）、五金建材、钢材、包装材料及制品的销售；以自有资金对食品行业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运；自有房屋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技术咨询；咨询服务。（不含国家限制、禁止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修订后的公司经营范围最终以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准登记为准。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需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1	第二条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王珍海联合其他十五位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经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二条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十六位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经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第五条 公司住所：龙口市环城北路 276 号，邮政编码：265701	第五条 公司住所：山东省龙口市威龙大道南首路西，邮政编码：265704
3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监等。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4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葡萄酒及果酒、其他酒的加工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日用百货、土畜产品(不含烟花爆竹)、五金建材、钢材、包装材料及制品的销售；以自有资金对食品行业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运；自有房屋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葡萄酒及果酒、其他酒的加工销售日用百货、土畜产品(不含烟花爆竹)、五金建材、钢材、包装材料及制品的销售；以自有资金对食品行业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运；自有房屋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技术咨询；咨询服务。(不含国家限制、禁止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共计 16 位，持有股份总数 6000 万股，其中：龙口市威达商贸有限公司认购 1852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额的 30.88 %；北京永盛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认购 1680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额的 28%；王珍海认购 2280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额的 38 %；焦复润认购 20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额的 0.33%；姜淑华认购 20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额的 0.33 %；孙砚田认购 20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额的 0.33 %；杨景碧认购 20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额的 0.33 %；王冰认购 12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额的 0.2 %；赵国林认购 12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额的 0.2 %；田元典认购 12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额的 0.2 %；陈青昌认购 12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额 的 0.2 %；丁惟杰认购 12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额的 0.2 %；李红认购 12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额的 0.2 %；刘延广认购 12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额的 0.2 %；王绍冠认购 12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额的 0.2 %；徐慧慧认购 12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额的 0.2 %。	删除
6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7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三条(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二条(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8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产出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9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必须于会议登记终止前将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资料提交公司确认后方可出席。	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必须于会议登记终止前将第六十二条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资料提交公司确认后方可出席。
10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11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12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提选人由董事会或占普通股总数 10%以上的股东单独或联合提出。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占普通股总数 3%以上的股东单独或联合提出。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13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公司董事中包括三名独 立董事，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公司董事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14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原因收购公司股份方案； (八)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原因收购公司股份事项；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原因收购公司股份方案； (八)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原因收购公司股份事项；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风险投资 1.法律、法规允许的对证券、期货、期权、外汇、投资基金及委托理财的投资； 2.法律、法规允许的对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董事会可以运用公司资产对上述风险投资进行投资，投资范围内的金额资金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二)非风险投资 1.对外投资事项：决定投资额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对外 投资方案； 2.资产处置事项：决定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资产处置方案，包括出售、收购、合资、置换、分拆、资产抵押和其他资产处置方案； (三)关联交易 1. 股东大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审议； 2. 董事会：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含 0.5%)至 5%(不含 5%)时，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决定。 (四)对外担保： 1.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发生的其他对外担保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审议。 2.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3.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4.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5.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上述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关联交易 1.股东大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含 0.5%)至 5%(不含 5%)时，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决定。 (二)对外担保： 1.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发生的其他对外担保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审议。 2.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3.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4.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5.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上述规定执行。
16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设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17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18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包括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
19	第一百三十二条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监等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三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二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21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22	第一百六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删除
23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以传真方式进行；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以电子通讯方式进行；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24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方式、公告方式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方式、公告方式、电子通讯方式进行。
25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专人送出或以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方式、电子通讯方式进行。
26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专人送出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方式、电子通讯方式进行。
27